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08

(总第 322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8期
(总第322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降 初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入川动物运输指定通道的通告
川府规〔2023〕2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卯辉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64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公布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川府函〔2023〕65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川府函〔2023〕66号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秋实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70号 (2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苏虎彪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81号 (2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22 年第 56 届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决赛)筹备举办工作表现优秀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3]18号

(27)

部门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1号

(2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星创天地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3]1号

(3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及电子印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3]2号

(36)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完善省本级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1号

(38)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入川动物运输指定通道的通告

川府规[2023]2号

为加强入川动物的调运监管,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病传入传播,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决定设立入川动物运输指定通道。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省共设立34个入川动物运输指定通道(见附件)。

二、经道路运输动物进入我省,应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和车辆备案证明以及行程路线记录等资料,从指定通道运入,主动到入川的首个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检,接受监督检查和消毒,经检查合格并取得指定通道签章后方可进入。经道路运输动物过境我省的,也应当按上述要求执行,并按照规定期限和运输路线离境。

三、经检查不合格或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予以配合。发现染疫动

物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四、凡未经指定通道运输动物进入我省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以及人员、物资、经费等保障工作。

六、动物运输指定通道若有调整,由农业农村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七、本通告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四川省入川动物运输指定通道
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附件

四川省入川动物运输指定通道名单

序号	行政区域	道路名称	指定通道名称	具体地址	相邻省份及地区
1	遂宁市安居区	成渝环线高速(G93)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安居区西眉站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金乐村1组(成渝环线高速安居区西眉收费站东100米)	重庆市潼南区
2	广安市武胜县	兰海高速(G75)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武胜县沿口站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太平路46号(国道G350线448km处)	重庆市合川区
3	广安市邻水县	包茂高速(G65) 沪蓉高速(G42)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邻水县高滩站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经开区渝邻大道沙西机械厂内(邻水县渝邻大道与大佛寺东路交叉口西南500米)	重庆市渝北区、 垫江县
4	达州市大竹县	国道318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大竹县东柳站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东柳街道柳桥路251号	重庆市梁平区
5	达州市开江县	恩广高速(G5012)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开江县普安站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普安镇仙耳岩村2组(开江高速收费站出口第一个红绿灯右转南环线左侧100米处)	重庆市开州区
6	达州市万源市	包茂高速(G65)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万源市官渡站	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官渡镇平安街262号	陕西省安康市
7	达州市宣汉县	省道302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宣汉县樊吟站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樊吟镇樊侯路843号	重庆市开州区
8	巴中市通江县	国道347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通江县铁溪站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长坪镇云雾山村3组99号(关溪坝大桥头)	陕西省镇巴县
9	巴中市南江县	银昆高速(G85)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南江县关坝站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关坝镇袁山寺村7组293号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
10	广元市朝天区	京昆高速(G5)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朝天区七盘关站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柏树村2组	陕西省宁强县

省政府文件

序号	行政区域	道路名称	指定通道名称	具体地址	相邻省份及地区
11	广元市青川县	兰海高速(G75)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青川县木鱼站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木鱼镇木鱼村3组8号	甘肃省文县
12	阿坝州九寨沟县	国道247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九寨沟县郭元站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郭元乡郭元村1组22号	甘肃省文县
13	阿坝州若尔盖县	国道213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若尔盖县红星站	四川省阿坝州若尔盖县红星镇塔哇村1组56号	甘肃省碌曲县
14	阿坝州阿坝县	省道302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阿坝县查理寺站	四川省阿坝州阿坝县查理乡塔哇村2组德青路10号	青海省久治县
15	阿坝州壤塘县	国道227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壤塘县茸木达站	四川省阿坝州壤塘县茸木达乡洞窝村1组14号	青海省班玛县
16	甘孜州色达县	国道548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色达县年龙站	四川省甘孜州色达县年龙乡日撒玛村年龙街68号	青海省班玛县
17	甘孜州石渠县	省道217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石渠县红旗大桥站	四川省甘孜州石渠县色须镇日扎村	青海省称多县
18	甘孜州德格县	国道317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德格县岗托站	四川省甘孜州德格县龚垭镇康公村3组49号	西藏自治区江达县
19	甘孜州巴塘县	国道318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巴塘县竹巴龙站	四川省甘孜州巴塘县竹巴龙乡金沙江大桥旁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
20	甘孜州得荣县	国道215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得荣县瓦卡站	四川省甘孜州得荣县瓦卡镇阿称村土改组	云南省德钦县、香格里拉市
21	甘孜州乡城县	省道460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乡城县然乌站	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然乌乡纳木村日木组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
22	凉山州盐源县	省道307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盐源县泸沽湖站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泸沽湖镇舍垮村8组25号	云南省宁蒗县

省政府文件

序号	行政区域	道路名称	指定通道名称	具体地址	相邻省份及地区
23	凉山州会理市	国道245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会理市皎平渡站	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通安镇皎平渡村皎平渡大桥旁	云南省禄劝县
24	凉山州会东县	省道468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会东县野牛坪站	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溜姑乡盐井村金东大桥旁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
25	凉山州宁南县	国道248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宁南县葫芦口站	四川省凉山州宁南县大同镇迎丰村8组	云南省巧家县
26	凉山州金阳县	国道356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金阳县对坪站	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芦稿镇灯厂村通阳大桥旁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
27	凉山州雷波县	国道213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雷波县溪洛渡站	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渡口镇渡口村3组	云南省永善县
28	泸州市叙永县	厦蓉高速(G76)、叙威高速(S37)、叙古高速(S4)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叙永县正东站	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3组(G76厦蓉高速纳黔段正东出口)	云南省威信县、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29	泸州市古蔺县	叙古高速(S4)、古金高速(在建)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古蔺县金兰站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金兰街道青阳村2组	贵州省习水县
30	泸州市合江县	蓉遵高速(G4215)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合江县九支站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九支镇徐家祠村10组	贵州省赤水市
31		成渝环线高速(G93)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合江县榕山站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符阳村村委会驻地	重庆市江津区
32	泸州市泸县	省道307线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泸县立石站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立石镇中咀村1组	重庆市永川区
33	攀枝花市仁和区	京昆高速(G5)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仁和区平地站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平地村斗会田组112号	云南省永仁县
34	宜宾市叙州区	渝昆高速(G85)	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叙州区普安站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田坎村寨子组	云南省水富市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卯辉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6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卯辉的成都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核定公布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名录 (第一批)的通知

川府函[2023]6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
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拟
定的《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名录(第一批)》
已经省政府核定,现予公布。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名录(第一批)》
共纳入我省红色资源136个,包括重要旧址、
遗址遗迹、纪念设施及场所40个(处),重要
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实物96件
(套)。这些红色资源是党和人民在艰苦卓
绝的奋斗历程中留下的光辉印记和宝贵财

富。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
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特殊重要意义,认真
贯彻执行《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科学规划、分类管
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原则,加强红色资
源保护利用,认真总结经验,加大工作力度,
切实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名录(第一批)

一、重要旧址、遗址遗迹、纪念设施及场所40个(处)

序号	市(州)	名称	类别
1	成都市	成都市烈士陵园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2	自贡市	吴玉章故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自贡市烈士陵园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4	攀枝花市	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5	泸州市	红军四渡赤水太平渡陈列馆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6		红军长征过石厢子旧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德阳市	黄继光纪念馆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8		汉旺东汽工业遗址纪念地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9	绵阳市	北川县城地震遗址博物馆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0		三线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广元市	苍溪红军渡纪念馆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2		木门会议旧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	内江市	范长江故居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4	南充市	朱德故居暨朱德铜像纪念园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5		南充市阆中红军烈士陵园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16		张澜旧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		南充烈士陵园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18	宜宾市	赵一曼纪念馆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9	乐山市	首座受控核聚变实验装置旧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		乐山郭沫若故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1	广安市	邓小平故居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邓小平青少年时代活动旧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3	达州市	列宁街石牌坊及红军标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4		达州红军烈士陵园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25	遂宁市	遂宁烈士陵园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26	巴中市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27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8		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9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市(州)	名称	类别
30	雅安市	安顺场红军强渡大渡河纪念地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31		雅安市红军长征翻越夹金山纪念馆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32		雅安烈士陵园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33	资阳市	陈毅故居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4	阿坝州	红军长征纪念碑碑园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35		汶川地震震中纪念地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36	甘孜州	泸定桥革命文物陈列馆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37		泸定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8		川藏公路大渡河悬索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9	凉山州	彝海结盟纪念地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40		凉山州红军长征过会理纪念馆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二、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实物96件(套)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名称	文物级别	数量
1	四川博物院	1935年革命纸币石印版	一级	1
2	四川博物院	1929年共产党人赠大律师熊兰陔的银盾	一级	1
3	四川博物院	1934年西北军区政治部机关报《红军》报第七十一期	一级	1
4	四川博物院	1934年西北军区政治部机关报《红军》报第九十八期	一级	1
5	四川博物院	1933年川陕省委、省苏维埃机关报《川北穷人》第二十五期	一级	1
6	四川博物院	1934年红卅四军政治部印《农民斗争纲领》	一级	1
7	四川博物院	1933年川陕省苏维埃机关报《苏维埃》第十一期	一级	1
8	四川博物院	1949年12月铸四川省人民政府铜印	一级	1
9	四川博物院	1950年铸西康省人民政府铜印	一级	1
10	四川博物院	1953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授予黄继光的朝鲜国旗勋章	一级	1
11	四川博物院	1953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授予黄继光的金星奖章	一级	1
12	四川荣军博物馆	1958年长春9870部队转赠朝鲜人民慰问信	一级	25
13	四川荣军博物馆	1947年晋冀鲁豫军区第四纵队颁发给李永胜同志的人民英雄人民战士一等功奖状	一级	1
14	四川荣军博物馆	2020年习近平给四川省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全体同志回信	一级	1

省政府文件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名称	文物级别	数量
15	新都博物馆	1929年油印本《C.Y.川西扩大会议政治任务决议案》	一级	1
16	新都博物馆	1927年油印本《四川通讯第一期》	一级	14
17	新都博物馆	1929年油印本《告四川全体同志书》	一级	1
18	新都博物馆	1929年油印本《四川政治形势和党的任务决议案》	一级	1
19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38年朱智麒民族解放先锋队队员证	一级	1
20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39年抗日军政大学给朱子奇的委任令	一级	1
21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45年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子弟兵太行军区关于救助美军飞行员联合布告	一级	1
22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36年上海文化界救国会等联合编辑发行的《救亡情报》合订本	一级	1
23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38年烧有‘义勇军进行曲’歌词的彩瓷砚台	一级	1
24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45年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给刘清扬的捐款收据	一级	1
25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37年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红军改编的命令	一级	1
26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45年太岳新华日报社印行的日本投降号外	一级	1
27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57年彭德怀使用过的相机	一级	1
28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军运’布驮袋	一级	1
29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45年八路军山东军区情报处编印《情报汇编》	一级	2
30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45年八路军115师情报处编印《敌伪政治情报》	一级	1
31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币的布告	一级	1
32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50年11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哀悼格达活佛挽幛	一级	1
33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5·12汶川特大地震后第一只到达映秀的救援冲锋舟	一级	1
34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5·12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英雄邱光华的《飞行记录》本	一级	1
35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5·12汶川特大地震15勇士空降茂县用过的降落伞	一级	1
36	四川省建川博物馆	1949年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通知及通缉令	一级	1
37	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	1966年三线建设时期周恩来总理送渡口交通指挥部指挥长刘秉温的‘雪佛莱’轿车	一级	1
38	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	1971年交通部唐山机车车辆工厂320蒸汽机车	一级	1
39	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	1970年攀钢出铁长方形攀枝花纪念铁	一级	1
40	江油市文物保护中心(江油市博物馆)	1935年川陕苏区《红军歌谣集》手抄本	一级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名称	文物级别	数量
41	旺苍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壹圆银币	一级	1
42	剑阁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1933年至1935年川陕苏区时期南江县平民银行通用券壹串样币	一级	1
43	剑阁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油印件	一级	1
44	皇泽寺博物馆	1935年川陕苏区时期纸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	一级	1
45	皇泽寺博物馆	1933至1935年川陕苏区时期‘武装民众开展民主革命战争’红军石刻标语	一级	1
46	皇泽寺博物馆	1933年至1935年川陕苏区时期红军石刻标语水缸	一级	1
47	阆中市博物馆	近代中国共产党川陕省第四次全省党员代表大会对组织问题的决议	一级	1
48	阆中市博物馆	近代《怎样建立群众的共产青年团——川陕省第四次全省党员代表大会决议案》	一级	1
49	阆中市博物馆	近代《川陕第四次全省党员代表大会总结》	一级	1
50	朱德同志故居纪念馆	1940年朱德佩戴过的第十八集团军铁证章(10号)	一级	1
51	朱德同志故居纪念馆	20世纪40年代朱德使用过的浅黄色羊毛毯	一级	1
52	朱德同志故居纪念馆	20世纪40年代朱德使用过的绿色帆布马褡	一级	1
53	朱德同志故居纪念馆	20世纪40年代朱德使用过的黄色帆布马褡	一级	1
54	朱德同志故居纪念馆	1945年朱德出席第七届党代会纸质代表证	一级	1
55	朱德同志故居纪念馆	1942年朱德‘游南泥湾’行书手稿	一级	1
56	朱德同志故居纪念馆	1927年朱德在南昌时自制的白瓷彩花小饭碗	一级	1
57	罗瑞卿纪念馆	罗瑞卿曾用毛线背心	二级	1
58	罗瑞卿纪念馆	罗瑞卿曾用轮椅	二级	1
59	邓小平故居陈列馆	1947年邓小平在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时穿过的皮袄	一级	1
60	邓小平故居陈列馆	20世纪50年代邓小平用过的象牙印章	一级	1
61	邓小平故居陈列馆	20世纪40年代邓小平使用过的放大镜	一级	1
62	邓小平故居陈列馆	20世纪50年代苏联伏罗希洛夫送给邓小平的基辅照相机	一级	1

省政府文件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名称	文物级别	数量
63	邓小平故居陈列馆	1992年邓小平南巡时戴过的鸭舌帽	一级	1
64	邓小平故居陈列馆	1992年邓小平南巡时穿过的夹克衫	一级	1
65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1934年川陕苏区壹圆银币	一级	1
66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1934年川陕苏区叁串纸币	一级	1
67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1934年川陕苏区壹串纸币	一级	1
68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1933年《目前政治形势与川陕省苏维埃的任务》文本	一级	1
69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1933—1935年川陕苏区分配土地花名册	一级	15
70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1933年川陕苏区劳动法令(草案)石刻文献	一级	4
71	川陕苏区将帅碑林纪念馆	1962年王树声的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	二级	1
72	川陕苏区将帅碑林纪念馆	1954年授予王树声的全国人民慰问纪念章	二级	1
73	芦山县博物馆	1933年7月25日《红四方面军英勇斗争史略》	一级	1
74	芦山县博物馆	1933年1月5日红三十军政治部翻印《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会劳动法令》(草案)	一级	1
75	天全县红军纪念馆	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部、政治部佈告	二级	1
76	陈毅纪念馆	1951年陈毅致父母家信	一级	1
77	陈毅纪念馆	1963年陈毅致孟熙、季让家信	一级	1
78	陈毅纪念馆	陈毅出访印尼穿过的米白色西装	二级	1
79	陈毅纪念馆	陈毅在中南海使用过的办公桌	二级	1
80	阿坝州文物考古研究所	1935年印《茂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	一级	1
81	阿坝州文物考古研究所	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第九军第二十七师第七十九团木印章	一级	1
82	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馆	1985年3月邓小平为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题写的碑名	一级	1
83	彝海结盟纪念馆	1935年红军长征过冕宁时使用的外出证章	一级	1
84	古蔺县红军长征四渡赤水博物馆	1933年红军军医学校《西实用内科学上册》教材(残)	一级	1
85	古蔺县红军长征四渡赤水博物馆	1935年红军‘第十七团第一营’杂木印章(残)	一级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名称	文物级别	数量
86	古蔺县红军长征四渡赤水博物馆	1935年毛泽东用过的木床	一级	1
87	“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2008年胡锦涛总书记在四川什邡市荃华镇救援现场用的扩音器	一级	1
88	“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2008年5月19日—20日哀悼汶川地震遇难者天安门广场下半旗所用的国旗	一级	1
89	宜宾市赵一曼纪念馆	1961年朱德行书为赵一曼烈士题词	一级	1
90	宜宾市赵一曼纪念馆	1963年宋庆龄行书为赵一曼烈士题词	一级	1
91	宜宾市赵一曼纪念馆	赵一曼致二姐书信	一级	1
92	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	20世纪30年代红四方面军三十三军用石水缸	一级	1
93	阿坝州文物考古研究所	1936年红军长征过金川时徐向前用过的铜清水壶	二级	1
94	茂县羌族博物馆	1933年中国工农红军卫生学校编印《实用外科药理学》	二级	1
95	茂县羌族博物馆	1933年中国工农红军卫生学校编印《最新创伤疗法》	二级	1
96	茂县羌族博物馆	1933年中国工农红军卫生学校编印《简单绷带学》(残)	二级	1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川府函〔2023〕6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批准文化和旅游厅确定的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207项)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27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传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

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 附件:1.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附件1

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207项)

一、民间文学(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I-33(6)	李调元传说	德阳市罗江区
2	SC-I-34(6)	李白民间故事	绵阳市江油市
3	SC-I-35(6)	夔人传说	宜宾市珙县
4	SC-I-36(6)	哪吒传说	宜宾市叙州区
5	SC-I-37(6)	古莫阿支传说	凉山州金阳县

二、传统音乐(14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II-73(6)	文殊院川腔梵呗唱诵	成都市文殊院
2	SC-II-74(6)	四川吟诵(绵州吟诵)	绵阳市
3	SC-II-75(6)	白马民歌	绵阳市平武县
4	SC-II-74(6)	四川吟诵(川北吟诵)	广元市
5	SC-II-76(6)	毛坪山歌	乐山市峨边县
6	SC-II-77(6)	峨边彝族月琴弹奏技艺	乐山市峨边县
7	SC-II-78(6)	横江山歌	宜宾市叙州区
8	SC-II-79(6)	瓦屋山山歌	眉山市洪雅县
9	SC-II-80(6)	松潘琵琶弹唱	阿坝州松潘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	SC- II -81(6)	巴塘酒歌	甘孜州巴塘县
11	SC- II -82(6)	觉央弹唱艺术	甘孜州得荣县
12	SC- II -83(6)	泸定山歌(杵坭山歌)	甘孜州泸定县
13	SC- II -84(6)	冕宁汉族栽秧歌	凉山州冕宁县
14	SC- II -85(6)	彝族‘阿苏巴底’歌	凉山州金阳县

三、传统舞蹈(6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 III -53(6)	秧歌(射洪莲宵舞)	遂宁市射洪市
2	SC- III -53(6)	秧歌(宕渠双竹连响)	广安市前锋区
3	SC- III -54(6)	羌姆(白玉羌姆)	甘孜州白玉县
4	SC- III -55(6)	白玉指舞	甘孜州白玉县
5	SC- III -56(6)	丹巴弓箭舞	甘孜州丹巴县
6	SC- III -54(6)	羌姆(巴塘羌姆)	甘孜州巴塘县

四、传统戏剧(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 IV -19(6)	京剧	成都市

五、曲艺(4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 V -14(6)	谐剧	成都市
			宜宾市江安县
2	SC- V -15(6)	幺妹灯	成都市蒲江县
3	SC- V -16(6)	泸县鼓书	泸州市泸县
4	SC- V -17(6)	隆昌车马灯	内江市隆昌市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 VI -19(6)	郑氏武艺	四川省体育局
2	SC- VI -20(6)	黄林武术	成都市
3	SC- VI -21(6)	漓江高跷	广元市苍溪县
4	SC- VI -22(6)	生门武术	内江市
5	SC- VI -23(6)	岳门武术	乐山市
6	SC- VI -24(6)	喻家少林六合拳	南充市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	SC-VI-25(6)	兴文建武燹道木台铁桩戏	宜宾市兴文县
8	SC-VI-26(6)	缠闭武术	广安市
9	SC-VI-27(6)	法门武术	达州市达川区
10	SC-VI-28(6)	张氏内家拳	巴中市巴州区
11	SC-VI-29(6)	硃碛藏族乡天鹅抱蛋	雅安市宝兴县
12	SC-VI-30(6)	藏族掷骰游戏	甘孜州道孚县
13	SC-VI-31(6)	彝族式摔跤	凉山州美姑县

七、传统美术(17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VII-48(6)	蝴蝶画	泸州市
2	SC-VII-49(6)	曹盖面具	绵阳市平武县
3	SC-VII-50(6)	麦秆画	遂宁市蓬溪县
4	SC-VII-51(6)	川南玉雕	内江市市中区
5	SC-VII-52(6)	叶脉画	内江市资中县
6	SC-VII-53(6)	井研农民画	乐山市井研县
7	SC-VII-54(6)	阆中门神画	南充市阆中市
8	SC-VII-55(6)	南溪李氏布贴画	宜宾市南溪区
9	SC-VII-56(6)	泥塑(藏族泥塑)	甘孜州白玉县
10	SC-VII-56(6)	泥塑(乡城檀香泥塑)	甘孜州乡城县
11	SC-VII-57(6)	藏族传统壁画	甘孜州炉霍县
12	SC-VII-58(6)	藏族刺绣(嘉绒藏族刺绣)	甘孜州丹巴县
13	SC-VII-58(6)	藏族刺绣(岚安刺绣)	甘孜州泸定县
14	SC-VII-58(6)	藏族刺绣(康定鱼通刺绣)	甘孜州康定市
15	SC-VII-59(6)	藏族民间彩绘	甘孜州甘孜县
16	SC-VII-60(6)	摩梭达巴图符	凉山州盐源县
17	SC-VII-61(6)	民间绣活(冕宁挑花技艺)	凉山州冕宁县

八、传统技艺(88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VIII-133(6)	四川古籍修复技艺	四川省图书馆
			四川西部文献修复中心
2	SC-VIII-134(6)	都江堰四大传统堰工技术	四川省水利厅
3	SC-VIII-135(6)	传统金铜制作技艺	成都市
4	SC-VIII-136(6)	周家刀锻制技艺	成都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SC-VIII-137(6)	腌卤传统制作技艺(双流老妈兔头卤制技艺)	成都市
6	SC-VIII-138(6)	韩包子制作技艺	成都市
7	SC-VIII-139(6)	邹鲢鱼传统制作技艺	成都市
8	SC-VIII-140(6)	原竹鱼竿制作技艺	成都市
9	SC-VIII-141(6)	锅瓷技艺	成都市成华区
10	SC-VIII-142(6)	宝光寺素食制作技艺	成都市新都区
11	SC-VIII-143(6)	畜肉菜肴传统制作技艺(简阳羊肉汤传统制作技艺)	成都市简阳市
12	SC-VIII-137(6)	腌卤传统制作技艺(九尺板鸭传统制作技艺)	成都市彭州市
13	SC-VIII-144(6)	彭州白瓷烧制技艺	成都市彭州市
14	SC-VIII-145(6)	四川火锅传统制作技艺(田鸭肠火锅制作技艺)	成都市彭州市
15	SC-VIII-146(6)	龙须淡口菜制作技艺	自贡市
16	SC-VIII-147(6)	傣傣族服饰制作技艺	攀枝花市盐边县
17	SC-VIII-148(6)	盐边油底肉制作技艺	攀枝花市盐边县
18	SC-VIII-149(6)	浑浆豆花制作技艺	攀枝花市盐边县
19	SC-VIII-150(6)	米易红糖土法熬制技艺	攀枝花市米易县
20	SC-VIII-151(6)	古蔺麻辣鸡传统制作技艺	泸州市古蔺县
21	SC-VIII-152(6)	叙永豆汤面传统制作技艺	泸州市叙永县
22	SC-VIII-153(6)	两河桃片传统制作技艺	泸州市叙永县
23	SC-VIII-154(6)	糯米咸鹅蛋传统制作技艺	德阳市
24	SC-VIII-155(6)	红白茶制作技艺	德阳市什邡市
25	SC-VIII-156(6)	川剧传统盔帽制作技艺	德阳市旌阳区
26	SC-VIII-157(6)	广汉缠丝兔制作技艺	德阳市广汉市
27	SC-VIII-158(6)	金丝面制作技艺(全蛋坐杠大刀金丝面)	德阳市广汉市
28	SC-VIII-159(6)	皮蛋制作技艺(杜氏皮蛋腌制技艺)	绵阳市
29	SC-VIII-160(6)	平武套枣制作工艺	绵阳市平武县
30	SC-VIII-161(6)	四川陶瓷制作技艺(广元窑陶瓷烧制技艺)	广元市利州区
31	SC-VIII-162(6)	广元蒸凉面制作技艺	广元市利州区
32	SC-VIII-163(6)	剑门手杖制作技艺	广元市剑阁县
33	SC-VIII-164(6)	川剧传统盔头制作技艺	遂宁市
34	SC-VIII-165(6)	花生酥传统制作技艺	内江市
35	SC-VIII-166(6)	传统木作技艺(蜀南传统榫卯技艺)	内江市东兴区
36	SC-VIII-167(6)	资中罗泉豆腐制作技艺	内江市资中县
37	SC-VIII-143(6)	畜肉菜肴传统制作技艺(肥肠菜肴制作技艺)	乐山市
38	SC-VIII-143(6)	畜肉菜肴传统制作技艺(跷脚牛肉汤锅制作技艺)	乐山市市中区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9	SC-VIII-168(6)	四川客家牛肉制作技艺	南充市
40	SC-VIII-169(6)	桑茶制作技艺	南充市
41	SC-VIII-159(6)	皮蛋制作技艺(德乡嫂松花蛋制作技艺)	南充市仪陇县
42	SC-VIII-170(6)	保宁蒸馍制作技艺	南充市阆中市
43	SC-VIII-171(6)	李庄白肉传统制作技艺	宜宾市
44	SC-VIII-172(6)	长宁县全竹宴传统烹饪技艺	宜宾市长宁县
45	SC-VIII-173(6)	筠连水粉制作技艺	宜宾市筠连县
46	SC-VIII-174(6)	苗族织布技艺	宜宾市珙县
47	SC-VIII-175(6)	高县土火锅烹饪制作技艺	宜宾市高县
48	SC-VIII-176(6)	邻水麦酱制作技艺	广安市
49	SC-VIII-143(6)	畜肉菜肴传统制作技艺(桂兴羊肉制作技艺)	广安市前锋区
50	SC-VIII-177(6)	岳池米粉制作技艺	广安市岳池县
51	SC-VIII-178(6)	牛皮鼓制作技艺(武胜牛皮鼓制作技艺)	广安市武胜县
52	SC-VIII-159(6)	皮蛋制作技艺(泥巴蛋制作技艺)	达州市
53	SC-VIII-179(6)	碑庙米豆腐制作技艺	达州市通川区
54	SC-VIII-180(6)	渠县黄花生产传统技艺	达州市渠县
55	SC-VIII-166(6)	传统木作技艺(川东北木作技艺)	巴中市
56	SC-VIII-181(6)	巴中十大碗制作技艺	巴中市恩阳区
57	SC-VIII-182(6)	荣经挞挞面制作技艺	雅安市荣经县
58	SC-VIII-183(6)	青神传统杆秤制作技艺	眉山市青神县
59	SC-VIII-184(6)	洪雅风酱肉制作技艺	眉山市洪雅县
60	SC-VIII-185(6)	丹棱冻粑制作技艺	眉山市丹棱县
61	SC-VIII-186(6)	梨膏传统制作技艺	眉山市仁寿县
62	SC-VIII-187(6)	安岳米卷制作技艺	资阳市安岳县
63	SC-VIII-188(6)	藏族铜造像铸造技艺	阿坝州壤塘县
64	SC-VIII-189(6)	藏族经版雕刻技艺	阿坝州壤塘县
65	SC-VIII-190(6)	羌族牛羊毛毡传统制作工艺	阿坝州理县
66	SC-VIII-191(6)	藏族唐卡装裱技艺	甘孜州
67	SC-VIII-192(6)	贴布脱胎藏戏面具制作技艺	甘孜州白玉县
68	SC-VIII-178(6)	牛皮鼓制作技艺(白玉牛皮鼓制作技艺)	甘孜州白玉县
69	SC-VIII-193(6)	火烧子馍馍制作技艺	甘孜州泸定县
70	SC-VIII-194(6)	化林坪盐菜制作技艺	甘孜州泸定县
71	SC-VIII-195(6)	冷碛天须花花制作技艺	甘孜州泸定县
72	SC-VIII-196(6)	铁索桥铁链制作技艺	甘孜州泸定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3	SC-VIII-197(6)	色达牦牛奶制品制作技艺	甘孜州色达县
74	SC-VIII-198(6)	理塘牛羊皮手工制作技艺	甘孜州理塘县
75	SC-VIII-199(6)	毕摩草偶制作技艺	甘孜州九龙县
76	SC-VIII-200(6)	九龙刀制作技艺	甘孜州九龙县
77	SC-VIII-201(6)	莫丁石锅制作技艺	甘孜州得荣县
78	SC-VIII-202(6)	道孚花馍馍制作技艺	甘孜州道孚县
79	SC-VIII-203(6)	彝族马具制作技艺	凉山州昭觉县
80	SC-VIII-204(6)	彝族土布制作技艺	凉山州昭觉县
81	SC-VIII-205(6)	油布黄伞制作技艺	凉山州布拖县
82	SC-VIII-206(6)	彝族毛毡披肩(哈博勒底制作技艺)	凉山州布拖县
83	SC-VIII-207(6)	彝族百褶裙(丹红扎妮制作技艺)	凉山州布拖县
84	SC-VIII-208(6)	彝族英雄带(都沓制作技艺)	凉山州甘洛县
85	SC-VIII-209(6)	建昌板鸭制作技艺	凉山州德昌县
86	SC-VIII-210(6)	摩梭人猪膘肉制作技艺	凉山州盐源县
87	SC-VIII-211(6)	冕宁火腿制作技艺	凉山州冕宁县
88	SC-VIII-212(6)	彝族皮胎漆器制作技艺	凉山州美姑县

九、传统医药(29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IX-21(6)	郑氏伤科疗法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	SC-IX-22(6)	吴氏子午流注诊疗技法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3	SC-IX-23(6)	八息象数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4	SC-IX-24(6)	筋经导引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5	SC-IX-25(6)	脏腑点穴疗法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6	SC-IX-26(6)	杜氏骨伤疗法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7	SC-IX-27(6)	成都中医传统制剂方法(正元消风丸制作技艺)	成都市
8	SC-IX-28(6)	成都中药炮制技术(六神曲传统炮制技艺)	成都市简阳市
9	SC-IX-29(6)	羌医骨科手法	成都市金牛区
10	SC-IX-30(6)	针灸(唐氏芒针)	成都市青羊区
11	SC-IX-31(6)	曾氏理筋整骨法	成都市崇州市
12	SC-IX-32(6)	泸州五味本草药香传统制作技艺	泸州市
13	SC-IX-33(6)	左式中医疗法与丹膏炼制	泸州市
14	SC-IX-30(6)	针灸(八卦针灸法)	泸州市
15	SC-IX-34(6)	理筋正骨法	泸州市
16	SC-IX-35(6)	云溪李氏中医药	泸州市纳溪区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7	SC-IX-36(6)	绝三张膏药传统制作技艺	内江市
18	SC-IX-37(6)	冯氏痔漏疗法	内江市
19	SC-IX-38(6)	姚氏骨伤疗法	内江市
20	SC-IX-39(6)	三江伤寒学术流派	乐山市
21	SC-IX-40(6)	龙医官中医接骨投棒技艺	南充市
22	SC-IX-41(6)	苗族民间古方疗法	宜宾市兴文县
23	SC-IX-42(6)	苗族接骨医药	宜宾市兴文县
24	SC-IX-43(6)	陈氏中医骨科技法	雅安市天全县
25	SC-IX-44(6)	谢氏正骨疗法	眉山市
26	SC-IX-45(6)	藏兽医	阿坝州若尔盖县
27	SC-IX-46(6)	范氏中藏药疗法	甘孜州泸定县
28	SC-IX-47(6)	民间接骨术	甘孜州得荣县
29	SC-IX-48(6)	朱氏传统医药	凉山州会东县

十、民俗(30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X-100(6)	种酒习俗	成都市
2	SC-X-101(6)	成都鸣堂习俗	成都市
3	SC-X-102(6)	箭塔年猪祭	成都市蒲江县
4	SC-X-103(6)	傣族祭树神仪式	攀枝花市盐边县
5	SC-X-104(6)	泸州老窖封藏大典	泸州市
6	SC-X-105(6)	合江早豆花习俗	泸州市合江县
7	SC-X-106(6)	庞统祠庙会	德阳市罗江区
8	SC-X-107(6)	岐伯行乡会	绵阳市盐亭县
9	SC-X-108(6)	锯山垭“大肉会”	广元市剑阁县
10	SC-X-109(6)	青堤铁水火花龙	遂宁市射洪市
11	SC-X-110(6)	蛴蟆节(嘉陵蛴蟆节)	南充市嘉陵区
12	SC-X-111(6)	高脚狮子	广安市武胜县
13	SC-X-112(6)	老峨山六月六朝山会	眉山市丹棱县
14	SC-X-113(6)	雅连生产习俗	眉山市洪雅县
15	SC-X-114(6)	黄龙庙会	阿坝州
16	SC-X-115(6)	藏族服饰(别斯满服饰)	阿坝州小金县
17	SC-X-116(6)	壤巴拉节	阿坝州壤塘县
18	SC-X-117(6)	河曲马赛马节	阿坝州若尔盖县
19	SC-X-118(6)	度炯节	阿坝州若尔盖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0	SC-X-119(6)	俄比且迪	阿坝州理县
21	SC-X-120(6)	丹巴香猪腿制作及食用习俗	甘孜州丹巴县
22	SC-X-121(6)	嘉绒藏族新年	甘孜州丹巴县
23	SC-X-122(6)	白玉传统服饰	甘孜州白玉县
24	SC-X-123(6)	“替”的制作及使用习俗	甘孜州理塘县
25	SC-X-124(6)	果子制作及使用习俗	甘孜州理塘县
26	SC-X-125(6)	彝族尝新节	凉山州越西县
27	SC-X-126(6)	越西九大碗习俗	凉山州越西县
28	SC-X-127(6)	会理端午节	凉山州会理市
29	SC-X-128(6)	傈僳族野蜂养殖习俗	凉山州德昌县
30	SC-X-129(6)	木里藏族“当歇”习俗	凉山州木里县

附件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127项)

一、民间文学(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I-18(2-1)	大禹的传说	阿坝州理县

二、传统音乐(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II-52(2-2)	四川洞经音乐(蓬溪洞经音乐)	遂宁市蓬溪县
2	SC-II-35(2-3)	江河号子(渠江船工号子)	广安市岳池县
3	SC-II-40(2-3)	石工号子(安岳石工号子)	资阳市安岳县

三、传统舞蹈(14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III-1(1-4)	龙舞(荣县布衣龙)	自贡市荣县
2	SC-III-1(1-4)	龙舞(仁和板凳龙)	攀枝花市仁和区
3	SC-III-27(2-2)	狮舞(金峰雄狮)	绵阳市涪城区
4	SC-III-38(3-2)	灯舞(白家牛灯)	广元市青川县
5	SC-III-1(1-4)	龙舞(仪陇县金龙舞)	南充市仪陇县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SC-Ⅲ-1(1-4)	龙舞(西充祥龙板凳龙)	南充市西充县
7	SC-Ⅲ-1(1-4)	龙舞(蓬安水龙舞)	南充市蓬安县
8	SC-Ⅲ-1(1-4)	龙舞(恩阳尹家飞龙)	巴中市恩阳区
9	SC-Ⅲ-11(1-5)	锅庄(米亚罗锅庄)	阿坝州理县
10	SC-Ⅲ-11(1-5)	锅庄(石渠邓玛宫廷舞)	甘孜州石渠县
11	SC-Ⅲ-11(1-5)	锅庄(道孚哲霍锅庄)	甘孜州道孚县
12	SC-Ⅲ-11(1-5)	锅庄(康定木雅锅庄)	甘孜州康定市
13	SC-Ⅲ-11(1-5)	锅庄(雅江竹卓玛)	甘孜州雅江县
14	SC-Ⅲ-15(1-1)	弦子舞(甘孜格达弦子舞)	甘孜州甘孜县

四、传统戏剧(7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Ⅳ-12(2-2)	杨村傩戏	广元市剑阁县
2	SC-Ⅳ-12(2-2)	朝天平溪傩戏	广元市朝天区
3	SC-Ⅳ-4(1-3)	南部花灯戏	南充市南部县
4	SC-Ⅳ-1(1-5)	川剧(巴渠河川剧)	广安市邻水县
5	SC-Ⅳ-1(1-5)	川剧(巴渠河川剧)	巴中市巴州区
6	SC-Ⅳ-1(1-5)	川剧(资阳河川剧)	资阳市乐至县
7	SC-Ⅳ-8(1-2)	若尔盖藏戏	阿坝州若尔盖县

五、曲艺(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V-10(3-1)	四川评书	绵阳市安州区
2	SC-V-10(3-2)	川北雷棚评书	广元市昭化区
3	SC-V-2(1-2)	四川清音(岳池清音)	广安市岳池县
4	SC-V-1(1-2)	四川扬琴(巴中扬琴)	巴中市
5	SC-V-2(1-2)	四川清音(巴中清音)	巴中市巴州区

六、传统美术(2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VII-21(2-1)	川派盆景技艺(寿安花木编艺)	成都市温江区
2	SC-VII-48(2-4)	木雕(廖家木雕)	成都市崇州市
3	SC-VII-41(3-1)	纳溪竹雕	泸州市纳溪区
4	SC-VII-9(1-1)	梓潼木刻年画	绵阳市梓潼县
5	SC-VII-20(2-1)	草编(羌族草编)	绵阳市北川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SC-VII-27(2-3)	四川剪纸(三台剪纸)	绵阳市三台县
7	SC-VII-48(2-4)	木雕(三台木刻)	绵阳市三台县
8	SC-VII-48(2-4)	木雕(苍溪根雕)	广元市苍溪县
9	SC-VII-48(2-4)	木雕(谢氏根雕)	遂宁市大英县
10	SC-VII-33(2-1)	小凉山彝族刺绣(马边彝族刺绣)	乐山市马边县
11	SC-VII-41(3-1)	竹编(高坪竹编)	南充市高坪区
12	SC-VII-48(2-4)	木雕(大竹根雕)	达州市大竹县
13	SC-VII-41(3-1)	竹编(巴中竹编)	巴中市通江县
14	SC-VII-48(2-4)	木雕(阴沉木雕刻)	眉山市东坡区
15	SC-VII-48(2-4)	木雕(刘氏匾联木刻)	眉山市东坡区
16	SC-VII-29(2-3)	石雕(仁寿石雕)	眉山市仁寿县
17	SC-VII-27(2-3)	四川剪纸(东峰剪纸)	资阳市雁江区
18	SC-VII-7(1-2)	藏文书法	阿坝州
19	SC-VII-27(2-3)	四川剪纸(羌族剪纸)	阿坝州茂县
20	SC-VII-27(2-3)	四川剪纸(藏族剪纸)	阿坝州理县
21	SC-VII-11(1-3)	藏族唐卡(勉唐画派)	阿坝州松潘县
			甘孜州白玉县
22	SC-VII-11(1-3)	藏族唐卡(白玉刺绣唐卡)	甘孜州白玉县
23	SC-VII-11(1-3)	藏族唐卡(贴花唐卡)	阿坝州壤塘县
24	SC-VII-48(2-4)	木雕(乡城木雕)	甘孜州乡城县
25	SC-VII-29(2-3)	石雕(会理苴却砚雕刻)	凉山州会理市

七、传统技艺(6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蜀之源白酒传统酿造技艺)	成都市
2	SC-VIII-28(1-2)	土陶制作技艺(永兴土陶烧制技艺)	成都市
3	SC-VIII-31(1-4)	四川绿茶制作技艺(青城茶传统制作技艺)	成都市
4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文君酒传统酿造技艺)	成都市
5	SC-VIII-52(2-3)	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郫筒酒传统酿造技艺)	成都市
6	SC-VIII-105(3-2)	四川小吃制作技艺(成都肥肠粉制作技艺)	成都市
7	SC-VIII-44(1-2)	酱油传统酿造技艺(温江滴窝油酿造技艺)	成都市温江区
8	SC-VIII-40(1-1)	手工挂面制作技艺(石桥挂面制作技艺)	成都市简阳市
9	SC-VIII-66(2-2)	醋传统酿造技艺(自贡晒醋酿造技艺)	自贡市
10	SC-VIII-19(1-1)	自贡井盐深钻汲制技艺(自贡井盐传统熬制技艺)	自贡市大安区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	SC-VIII-31(1-4)	四川绿茶制作技艺(荣县手工制茶技艺)	自贡市荣县
12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老渡口小曲清香型白酒酿造技艺)	攀枝花市
13	SC-VIII-31(1-4)	四川绿茶制作技艺(盐边茶制作技艺)	攀枝花市盐边县
14	SC-VIII-48(1-1)	豆豉传统制作技艺(泸州水豆豉传统制作技艺)	泸州市
15	SC-VIII-52(2-3)	酿造酒传统制作技艺(桂花伏酒传统酿制技艺)	泸州市
16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羽丰酒传统酿制技艺)	泸州市
17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唐朝老窖传统酿制技艺)	泸州市
18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三溪酒传统手工酿制技艺)	泸州市
19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原窖酒传统酿制技艺)	泸州市
20	SC-VIII-28(1-2)	土陶制作技艺(天池陶器制作技艺)	泸州市叙永县
21	SC-VIII-105(3-2)	四川小吃制作技艺(尧坝黄粑传统制作技艺)	泸州市合江县
22	SC-VIII-44(1-2)	酱油传统酿造技艺(中坝口蘑酱油酿造工艺)	绵阳市
23	SC-VIII-28(1-2)	土陶制作技艺(三台柳池土陶制作技艺)	绵阳市三台县
24	SC-VIII-40(1-1)	手工挂面制作技艺(岳东手工挂面制作技艺)	广元市
25	SC-VIII-31(1-4)	四川绿茶制作技艺(米仓山茶制作技艺)	广元市旺苍县
26	SC-VIII-86(3-1)	凉粉制作技艺(川中另凉粉制作技艺)	遂宁市船山区
27	SC-VIII-28(1-2)	土陶制作技艺(遂宁高坪土陶)	遂宁市蓬溪县
28	SC-VIII-60(2-2)	毛笔制作技艺(内江传统手工毛笔制作技艺)	内江市
29	SC-VIII-105(3-2)	四川小吃制作技艺(东兴区油炸粑制作技艺)	内江市东兴区
30	SC-VIII-118(5-1)	四川泡菜制作技艺(土门泡菜制作技艺)	乐山市
31	SC-VIII-64(2-2)	腐乳酿造技艺(夹江豆腐乳制作技艺)	乐山市夹江县
32	SC-VIII-2(1-2)	峨眉扎染传统技艺	乐山市峨眉山市
33	SC-VIII-31(1-4)	四川绿茶制作技艺(峨眉茶传统制作技艺)	乐山市峨眉山市
34	SC-VIII-31(1-4)	四川绿茶制作技艺(马边传统茶制作技艺)	乐山市马边县
35	SC-VIII-45(1-1)	豆腐干制作技艺(曹氏豆干制作技艺)	南充市蓬安县
36	SC-VIII-31(1-4)	四川绿茶制作技艺(屏山炒青传统制作技艺)	宜宾市
37	SC-VIII-44(1-2)	酱油传统酿造技艺(双河酱耙酱油传统酿造技艺)	宜宾市
38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德盛福·元兴和酒传统酿造技艺)	宜宾市
39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邓子均传统酿酒技艺)	宜宾市
40	SC-VIII-102(3-1)	酱菜制作技艺(宜宾芽菜制作技艺)	宜宾市
41	SC-VIII-105(3-2)	四川小吃制作技艺(猪儿粑制作技艺)	宜宾市江安县
42	SC-VIII-61(2-1)	米花糖制作技艺(邻水阴米酥制作技艺)	广安市邻水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3	SC-VIII-45(1-1)	豆腐干制作技艺(观音豆腐干制作技艺)	达州市
44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小角楼酒传统生产技艺)	巴中市平昌县
45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八百寿酒传统酿造技艺)	眉山市
46	SC-VIII-105(3-2)	四川小吃制作技艺(龙眼酥制作技艺)	眉山市东坡区
47	SC-VIII-51(2-3)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马嘴河白酒传统酿造技艺)	眉山市丹棱县
48	SC-VIII-28(1-2)	土陶制作技艺(仁寿陶艺)	眉山市仁寿县
49	SC-VIII-114(4-1)	藏香制作技艺(马尔康藏香制作技艺)	阿坝州
50	SC-VIII-28(1-2)	土陶制作技艺(壤塘土陶烧制工艺)	阿坝州壤塘县
51	SC-VIII-11(1-2)	纸制作技艺(壤巴拉藏纸制作技艺)	阿坝州壤塘县
52	SC-VIII-52(2-3)	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黑水青稞咂酒酿制技艺)	阿坝州黑水县
53	SC-VIII-24(1-3)	藏族金属制品加工技艺(黑水金银加工技艺)	阿坝州黑水县
54	SC-VIII-95(3-1)	藏族手工皮制品制作技艺(松州汪氏皮具制作技艺)	阿坝州松潘县
55	SC-VIII-69(2-3)	传统民居营造技艺(藏族夯土民居营造技艺)	阿坝州阿坝县
56	SC-VIII-114(4-1)	藏香制作技艺(理塘藏香制作技艺)	甘孜州理塘县
57	SC-VIII-28(1-2)	土陶制作技艺(下坝土陶制作技艺)	甘孜州理塘县
58	SC-VIII-69(2-3)	传统民居营造技艺(藏族“崩科”建造技艺)	甘孜州道孚县
59	SC-VIII-11(1-2)	纸制作技艺(藏纸制作技艺)	甘孜州道孚县
60	SC-VIII-105(3-2)	四川小吃制作技艺(酥酪糕)	甘孜州白玉县
61	SC-VIII-86(3-1)	泸定凉粉制作技艺	甘孜州泸定县
62	SC-VIII-6(1-2)	藏族牛羊毛手工编织技艺(木雅泥热羊毛编织技艺)	甘孜州雅江县
63	SC-VIII-5(1-1)	康巴藏族服装配饰制作工艺(石渠服装配饰制作工艺)	甘孜州石渠县
64	SC-VIII-6(1-2)	藏族牛羊毛手工编织工艺(九龙手工藏毯编织技艺)	甘孜州九龙县
65	SC-VIII-64(2-2)	腐乳酿造技艺(越西豆腐乳制作技艺)	凉山州越西县

八、传统医药(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IX-1(1-2)	藏医药(夏萨藏医药)	阿坝州若尔盖县
2	SC-IX-1(1-2)	藏医药(药浴)	阿坝州壤塘县
3	SC-IX-1(1-2)	藏医药(藏族传统药浴法)	甘孜州色达县
4	SC-IX-1(1-2)	藏医药(居米旁藏医)	甘孜州石渠县
5	SC-IX-1(1-2)	藏医药(囊索·嘉培藏医)	甘孜州理塘县

九、民俗(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SC-X-3(1-1)	羌年	成都市邛崃市
2	SC-X-4(1-1)	叙永海涯火把节	泸州市叙永县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秋实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7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秋实为西华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清远为成都大学校长(正厅级);

王荣海为绵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

陈涛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职务;

刘树根的西华大学校长职务;

何礼果的绵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苏虎彪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8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苏虎彪的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
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2022年第56届世界乒乓球 团体锦标赛(决赛)筹备举办工作 表现优秀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3〕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2年第56届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决赛)(以下简称成都世乒赛)于2022年10月9日在成都市圆满闭幕,赛事的成功举办得到国际乒联、参赛各方和社会各界高度评价。在成都世乒赛筹备举办过程中,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广大工作人员不计得失、不辞辛劳,夜以继日、持续奋斗,展现出了高度的责任心和无私的奉献精神,为成都世乒赛圆满成功举办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在成都世乒赛筹备举办工作中表现优秀的116个集体和397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作出更大

贡献。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按照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全民身体素质,为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附件:2022年第56届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决赛)筹备举办工作表现优秀集体和个人名单(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5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集群培育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1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将《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工作。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3月22日

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支持和引导全省中小企业集聚集约发展，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指在县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

汇聚、创新机制完善、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健全，具有较强协作配套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第三条 集群培育认定工作围绕“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总抓手，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突出产业协同发展，兼顾地区平

衡发展。

第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集群培育认定工作,加强对各市(州)的宏观指导。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集群培育认定工作,协助开展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和其它日常工作。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五条 集群培育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集群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和建设。

(二)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

(三)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强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四)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

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五)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国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建立贸易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六)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第六条 省上建立集群培育库。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加强对集群培育发展的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支持集群发展。鼓励省级产业投资基金、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支持集群中小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集群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七条 将支持集群培育发展作为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龙头企业、商会协会、专业机构、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不断完善提升集群服务体系,引导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基地积极为集群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人才培养、融资协调、用工对接等公益性服务。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机构为集群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定制化、差异化增值服务。充分

发挥各类商会协会作用,公共支持集群建设和集群中小企业发展。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用好本地区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各类政策工具,加强对本地区集群培育发展的支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九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地区集群培育发展的经验做法、成绩亮点,梳理提炼各类集群在提升创新、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成功经验,加强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和推广。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坚持自愿申报、公开透明、以评促建的原则。

第十一条 申报集群应在县级区划范围内,由所在地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

第十二条 申报集群应当符合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见附件)。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将定期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核实,并将符合要求的集群推荐上报至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对各市(州)推荐上报的集群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有必要时可实地抽查,择优形成集群名单,经公

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省级集群)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可按自愿原则通过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复核申请,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统一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六条 省级集群如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应当于变动发生后1个月内通过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七条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省级集群发展情况的持续跟踪和监测,每年3月10日前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报送集群培育工作情况和省级集群发展情况。

第十八条 有效期内省级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 (一)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
- (二)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发展情况,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备案的;
-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

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2023年版)

附件

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 (2023年版)

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须满足以下八个方面指标。同时,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一、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四川省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省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一类地区^①集群近三年产值均在35亿元以上,二类地区集群近三年产值均在30亿元以上,三类地区集群近三年产值均在25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70%以上;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70%以上,且一类地区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8%,二类地区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7%,三类地区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6%。

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

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一类地区拥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不少于8家,二类地区拥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不少于6家,三类地区拥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不少于5家。

三、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

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

四、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

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一类地区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8%,二类地区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7%,三类地区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

^①一类地区:成都市;二类地区:宜宾市、德阳市、绵阳市、南充市、泸州市、攀枝花市、乐山市、眉山市、达州市、遂宁市、内江市、自贡市、广安市、资阳市;三类地区:广元市、雅安市、巴中市、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

增长高于6% ;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 ,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 ,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 ,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 ,一类地区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2% ,二类地区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 ,三类地区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8% ,一类地区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12个 ,二类地区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10个 ,三类地区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8个。

五、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

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 ,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 ,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评估和诊断等服务 ;用云上平台 成效显著 ,一类地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12% ,二类地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10% ,三类地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8% ,工业软件

应用率稳步提升 ,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 ;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 ,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六、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

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 ,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 ,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达到国家、省相关要求 ,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 ;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 ,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 ,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七、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

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国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 ,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 ,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 ,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八、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

集群设立(或拥有)运营管理机构 ,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 ,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不漏人地清晰了解和应享尽享。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星创天地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3〕1号

各市(州)科技局 ,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

为深入贯彻科技部《发展 星创天地 工作指引》(国科发农〔2016〕210号)、科技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科技部《十四五 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规划》(国科发农〔2022〕158号)、《关于扎实推进科技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农〔2021〕368号),全面落实科技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乡村振兴农业科技行动的意见》(川科农〔2021〕9号)、科技厅《关于进一步抓实新时期科技特派团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川科农〔2022〕14号)等文件精神,动员和鼓励农业科技园区、农业

科技型企业、农民专业化合作社等企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农业科技人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各类创新创业人才深入农村创新创业。科技厅制定了《四川省 星创天地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大力培育模式新颖、服务专业、运营良好、效果显著的省级 星创天地,并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月4日

四川省 星创天地 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扎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指导和推动我省 星创天地 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科技部《发展 星创天地 工作指引》(国科发农〔2016〕210号)、科技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星创天地 是面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的新型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平台,旨在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创

新资源和创业要素,营造低成本、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农村创新创业环境。

第三条 星创天地 建设按照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 原则,突出面向农业农村主导产业、强化共享服务、择优重点扶持、实施动态管理方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是省级 星创天地 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省级 星创天地 建设与管理制

度,组织开展省级 星创天地 认定、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 星创天地 的择优推荐工作,配合科技厅开展省级 星创天地 认定、绩效评

价等工作。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星创天地申报组织工作,协调解决星创天地建设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第六条 运营单位是星创天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负责为星创天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条件保障和技术支持。

第三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申请认定四川省星创天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1. 有明确的运营主体。申请单位应是在四川省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机构,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有稳定的运营经费投入,包括农业科技园区、涉农高校院所、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技术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等。

2. 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较明确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或技术支撑单位,能够形成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成果包和成果转化机制,每年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等科技成果3项以上。

3. 有良好的创新创业服务条件。有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场所,能够为农村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有一定面积的创业培训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能

满足在孵企业和创业人员成长需要。以农业生产和加工为孵化业态的还需同时具有一定面积的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或生产加工示范场地;有互联网+线上网络平台,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4. 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至少有3名以上创业导师和5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人员的创业服务团队,每年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等活动不少于6场,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5. 有一定数量的创业主体入驻。星创天地成立运营满一年以上,已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10个,运营良好,有较好发展前景。通过创业孵化,每年带动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人员实施创新创业50人以上。

6. 有完善的制度和政策保障。针对企业入驻、创业辅导、企业毕业等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和运营制度。地方政府有支持星创天地发展的科技、财税、金融、工商、知识产权、土地流转等相关支持政策。

第八条 认定程序。

1. 科技厅发布通知。

2. 运营主体填报《四川省星创天地认定申请书》,经所在地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向科技厅推荐。

3. 科技厅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认定的星创天地进行审核。

4. 科技厅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拟定入选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四川省星创天地管理。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九条 星创天地的主要任务是:

1. 集聚创业人才。以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集聚农村农业创新创业群体。吸引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的科技人员,大学生,返乡创业者,技术能人等深入农村创新创业。

2. 技术集成示范。面向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和要素,开展农业技术集成创新,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加大良种良法、新型农资、现代农机、数字农业、绿色低碳等应用示范推广。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3. 创业培育孵化。建立由成功创业者、企业家、创业投资人、技术专家、科技特派员等组成的专职或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技术培训、融资支持、财务辅导、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建设一批创业导师全程参与的创业孵化基地,通过提供试验田、中试线、共享厂房等方式,降低创业门槛,减少创业风险。

4. 创业人才培训。利用星创天地人才、技术、网络、场地等条件,重点开展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和一线实训,定期举办专题培训、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

创业训练营等多形式创业培训活动,加强科普宣传,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提升创业者能力。

5. 创业融资服务。积极开展及参与各类投资洽谈活动,搭建投资者与创业者的对接平台。建立企业投入为主、各类融资为辅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渠道,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探索利用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盘活社会金融资源,降低融资成本。

6. 创业政策集成。梳理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税收政策、人才引进与扶持、政府采购、创新券等政策措施,优化创业环境。

第十条 省级星创天地应加强对外宣传,吸引广大创客入驻创业,并统一规范四川省星创天地标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省级星创天地动态管理机制。对省级星创天地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考核优秀的,作为政策性补助、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等重要参考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省级星创天地资格。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估的,视为自动放弃星创天地资格。

第十二条 对新认定的省级星创天地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给予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用于星创天

地 完善服务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开展技术示范、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创业服务等活
动。并享有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资
格。

第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科技
管理部门要将 星创天地 作为加强基层科
技工作、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有效抓
手,结合地方发展实际,健全工作机制,加大
协调力度,推进工作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3日起
施行,有效期2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 星创天地 认定申请书》
(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及电子印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3]2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直属单位: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及电子印章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第4次厅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2月27日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及电子印章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不动产登记电子证
照,持续优化登记财产领域营商环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务
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全国一体

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省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不动产登记机构在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所进行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信息采集、签发和归集、维护和监督、安全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是指由市(州)及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签发的,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电子文件。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不动产登记电子印章,是指由市(州)及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申请制作的,基于可信密码技术生成身份标识,以电子数据图形表现的印章。

第四条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管理遵循标准统一、集约建设、互认互通、应用导向、利企便民、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签发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

除办理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居住权登记,向申请人签发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向权利人签发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

第六条 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二维码、登记机构印章、登记时

间、不动产权证号、权利人、共有情况、坐落、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面积、使用期限、权利其他状况、附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二维码、登记机构印章、登记时间、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权利类型或事项、权利人(申请人)、义务人、坐落、不动产单元号、其他、附记。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签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同步归集至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并采用接口方式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第九条 新的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签发新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原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失效。按规定需要收回原纸质证照的,应当在签发新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前收回,确实无法收回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或者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作废。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可通过天府通办移动端、挂载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的不动产登记政务一体化接件平台下载、核验,也可通过市(州)建设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下载、核验。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厅负责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的建设、运维和安全管理。

市(州)不动产登记机构取得市(州)人民政府授权后,可作为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部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数据汇聚与管理、电子证

照系统日常运维与安全管理、电子证照异议处理等工作,负责对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准确性、数据更新及时性、共享服务接口稳定性、签发和应用情况、异议处理等的监督。

市(州)及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和不动产登记电子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审核、签发、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不动产登记电子印章,明确不动产登记电子印章使用流程,严格用章审批、用章记录、人员变更等管理,在不动产登记电子印章有效期到期前三十日内进行续期。

第十二条 市(州)不动产登记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本部部署全市(州)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采用接口方式从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调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并做好信息安全防护。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应当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确保信息安全,并建立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签发、归集、注销、更新、应用等全过程日志记录。

第十四条 市(州)及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应急方案,以确保因不可抗力不能提供或及时更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信息时,通过应急方案完成电子证照的签发、注销、更新工作。

第十五条 通过对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进行截图、扫描、拍照、打印等操作方式形成的证照复制件,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对未经许可擅自向社会公开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信息、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和省对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完善省本级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1号

省本级各参保单位: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委发〔2021〕9号)、《四川省贯彻 国务院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川府发〔1999〕30号)要求,为更好满足省本级参保职工医疗保障需求,进一步减轻参保职工医疗费用负担,健全省本级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现就完善省本级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补充医保)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参加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已参加省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的除外)、与省本级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下简称解除关系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补充医保。

二、筹资标准

补充医保设两档缴费标准,对应缴费档次享受相应医保待遇。参加补充医保的单位和解除关系人员按规定统一参保、统一缴费,自愿选择参加补充医保一档(即原职工住院和门诊特殊疾病补充医疗保险)或补充医保二档,年度内不变档。补充医保年度筹资标准,由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动态调整公布。用人单位和解除关系人员应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度补充医保的申报缴费,2023年补充医保一档筹资标准每人750元,二档每人1840元。

三、待遇享受等待期

补充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含)内的,足额补缴后不影响补充医保待遇;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自缴费到账之日起满6个月后,享受补充医保待遇,等待期不跨年累计。年度内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时,当年已缴补

充医保费不予退还。

四、待遇保障

补充医保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一个自然年度内,补充医保一档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每人40万元,补充医保二档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具体支付政策如下。

(一)门诊费用

1. 门诊慢特病费用

(1)支付比例。参保人员符合门诊慢特病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超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费用,扣除统筹基金已支付部分,补充医保按50周岁以下70%、50周岁及以上90%的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支出累计超过一类慢特病统筹基金支付限额或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补充医保按90%的比例支付。

(2)二次补偿。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符合门诊慢特病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超过成都市上年全部单位职工平均工资2个月以上的部分,按50%的比例支付。

2. 普通门诊费用和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费用

补充医保二档参保人员的普通门诊费用和两病门诊用药费用,按门诊共济保障政策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70周岁以下70%、70周岁及以上80%的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支付2400元。

(二)住院费用

1. 支付比例。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超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费用,扣除统筹基金已支付部分,个人自负部分按50周岁以下70%、50周岁及以上90%的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按90%的比例支付。

补充医保二档参保人员按上述比例支付后,60周岁以下人员报销比例未达到80%、60周岁至70周岁人员报销比例未达到85%、70周岁及以上人员报销比例未达到90%的,分别予以补足。

2. 二次补偿。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个人负担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的医疗费用,超过成都市上年全部单位职工平均工资6个月以上的部分,按50%的比例支付。

(三)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费用

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费用按照省本级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相关政策执行。

五、基金管理监督

补充医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

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补充医保基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省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补充医保相关政策。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负责补充医保经办、管理及服务工作,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全面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基金收支运行分析、信息安全、风险防控、信访维稳及问题跟踪解决等有关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补充医保基金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等工作。

六、其他

本通知由省医保局负责解释。

七、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2023年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实施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3年1月3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